

共青团上海市委办公室文件

沪团委办〔2018〕70号



关于评选 2018 年度“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的通知

团各区委，各大口团工委，各委、局、公司、大专院校团委，各市属单位团组织，各中央直属在沪单位团委，各驻沪部队政治部组织部门，团市委机关各部室、服务保护办：

“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是共青团上海市委授予上海市共青团员和共青团干部的最高荣誉。共青团上海市委决定，评选表彰 2018 年度“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现部署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 评选范围

1、“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评选范围：本市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1991 年 5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共青团员。专职团干部不参加此评选。

2、“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范围：在本市各级团组

织中担任职务，从事共青团工作一般不少于 2 周年（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开始从事共青团工作）。超过 28 周岁参评的团干部必须是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评选重点面向基层团干部。

（二）表彰名额

1、表彰名额：“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 200 名、“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200 名。

2、推荐名额：“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 和 “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推荐名额应按照不少于表彰名额的 120% 确定，经团市委审核后差额确定表彰名单。

二、评选条件

（一）“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充满激情、富于创造、勇于担当，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推进“五个中心”建设，推进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

4、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各项义务，积极参加

“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

5、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6、近 5 年内一般应获得过正处级（或相当于正处级）及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

（二）“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对党忠诚，严守党的纪律，注重党性修养，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模范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认真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3、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4、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共青团十八大和市十五次团代会精神，大力推进实施“新时代上海青少年发展工程”、“新时代上海共青团建设工程”。坚持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具有较强工作能力，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

5、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在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较强号召力。

6、近 5 年内一般应获得过正处级（或相当于正处级）及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

上单位授予的荣誉。

曾被授予“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的个人不再参加此次评选。

近5年内有违法违纪的个人不能参加评选。

三、工作要求

(一) 坚持民主推荐，确保程序公平。各基层单位须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民主推荐工作，提出各基层单位的初步推荐对象，并最终在市属团组织层面召开民主推荐会议（民主推荐会议可由各市属团组织常委、委员、下属一级团组织主要负责人参加），投票提出市属团组织所在地区、系统、单位的推荐对象，按照得票多少进行意向性排序（未完全按照得票多少排序的由同级党组织出具说明），经同级党组织同意，推荐对象在其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公示单位出具公示情况说明。各推荐单位（一般为市属团组织，驻沪部队为所属政治部组织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连同公示情况说明、民主推荐会议情况报告，报团市委审核，确定表彰对象名单。

(二) 严格评选标准，突出实绩实效。各基层单位在推荐过程中，要坚持以思想道德素质、业绩、贡献、效果等作为衡量标准，确保推荐对象有突出事迹，体现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进一步严把人选政治关，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重点突出对人选理想信念、政治品格和道德修养的把关。要通过多种渠道，着重关注人选在网络上的行为表现，着重关注人选在网络上的行

为表现，把好人选的政治素质关。创新评选方式，通过开展擂台赛、评审会等多种形式，好中选优，确保评选工作有广泛的覆盖面、宣传度，确保评选程序公平、公正、公开。

(三) 把握评选导向，注重基层一线。各基层单位在酝酿推荐对象过程中要突出基层导向，重点关注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的基层一线和窗口单位工作的优秀团员青年，注重推报在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和自贸区、重大项目建设、首届进博会筹办等上海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的重点领域先进集体和优秀青年。同时，兼顾在外资、民营、合资、合作等企业工作及社会建设等领域的优秀团员青年。进一步增加对基层一线团员青年的评选表彰比例，确保推荐人选结构合理、事迹突出、社会认同度高，能够向广大青年传递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副局级以上单位和个人（含非领导职务）不参加评选。从严控制机关事业单位处级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市属团组织负责人比例。

(四) 严格评选纪律，确保评选质量。推荐对象凡弄虚作假、隐匿或谎报身份等有违背诚信行为被查实的，将实行一票否决，取消推荐资格。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届推荐评选的资格。对于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 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请各基层单位登陆

评优专题网页（<http://zzbpy.shyouth.net>）进行注册，按要求填写《2018年度“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审批表》和《2018年度“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审批表》，并附详实事迹材料和荣誉证明材料。《审批表》内容要严格按照《填表说明》规定格式填写。事迹材料要反映工作实绩，做到重点突出、层次清晰、表述准确、文理流畅，字数不超过1500字。荣誉证明材料须为《审批表》中列出荣誉的证书复印件，无法提供复印件的，须提供该荣誉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所在单位团组织公章（无公章的可由推荐单位或所在单位党组织代章）。各基层单位须在《审批表》及所有附件上加盖公章，各推荐单位加盖骑缝章。《审批表》一式三份，所有附件一式一份，使用A4纸打印。推荐对象须在《审批表》上粘贴本人近期2寸免冠彩照。各市属团组织还须认真填写《“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作为《审批表》附件一并上报（一式一份）。以上各类材料须于2019年1月25日（周五）前由各推荐单位报团市委各相关部门初审，团市委各相关部门须于2019年2月1日（周五）前报团市委组织部复审，逾期均视作自动放弃。

四、奖励办法

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颁发荣誉证书。

团市委地址：东湖路17号

邮 编：200031

联系人：团市委组织部，赵丹丹、吴连英
联系电话：61690053、61690050
各基层单位在开展网上申报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请拨打
13918678378 咨询。

附件：1、2018年度“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审批表
2、2018年度“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审批表
3、填表说明
4、“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
工作情况报告



共青团上海市委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 1：

2018 年度“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审批表

姓名		性 别		(两寸照片)
出生日期		民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参加工作 时间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 职务	(详见填表说明)			
通讯地址				
联系 电话		邮 编		
奖惩情况				
简历	(详见填表说明)			

主要事迹	(1500字以内；可附页)
基层团组织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基层党组织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团市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2018 年度“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审批表

姓名		性 别		(两寸照片)
出生日期		民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参加工作 时间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 职务	(详见填表说明)			
通讯地址				
联系 电 话		邮 编		
奖惩情况				
简历	(详见填表说明)			
团内任职 情况				

主要事迹	(1500字以内；可附页)
基层团组织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基层党组织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团市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填表说明

- 1、审批表在网上申报系统填写下载打印，一式三份。
- 2、“姓名”（包括少数民族译名）用字要固定，指本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 3、“出生日期”按公历填写到日。
- 4、“民族”要写全称。如：“维吾尔族”、“哈尼族”。
- 5、“籍贯”填写本人的祖居地（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籍贯”按现行行政区划填写。
- 6、“学历”分毕业、结业、肄业三种，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最高阶段的学历。研究生按博士研究生毕（结、肄）业、硕士研究生毕（结、肄）业、研究生班毕（结、肄）业填写。党校通过全国教育统考招生录取的研究生，亦按此填写。

凡在各类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函大、夜大、职大、业大、管理干部学院等）或通过自学考试形式取得学历的，应具体写明，如：“电大本（专）科毕业”、“自学高考大专毕业”等。

在各级党校函授毕（结、肄）业的，应填写“××党校本（专）科函授毕（结、肄）业”。各级党校培训、进修一年半以下的，不作为学历填写。

不得填写“相当于××学历”。

- 7、“学位”填写在国内外获得学位的具体名称，如：“文学学士”、“理学硕士”等。多学位的应同时填写。仅有学位而无学历的，只填写学位。

8、“职称”是指符合国家规定并正式批准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称（填写时请注明具体名称和级别）。没有职称的请填写“未评定”。

9、“工作单位”要填写所在单位的规范化全称（机关事业单位以各级编办的备案名为准，企业、社会组织以在工商部门、民政部门的注册名为准），一律不得使用简称，如不得填写“XX团区委”，而应填写“共青团 XX 区委员会”。所在单位须具体到部门、科室、车间、年级、专业等。

10、“职务”要填写本人现担任的最高职务，包括技术职务，不含挂职职务，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要同时填写。

申报“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均不填写本人的团内兼职职务。在校学生均不填写团学职务，须统一使用“XX 学校 XX 院系 XX 年级 XX 专业学生”。党组织中的常委、委员职务均不作为职务填写。

申报“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只填写本人的主要团内职务（含高校辅导员、少先队辅导员），其余职务均不填写，如“XX 团区委书记、区青联主席”，只填写“XX 团区委书记”。有团内具体职务的，只填写具体职务，如“XX 团区委 XX 部部长”，“XX 团区委常委、委员”不作为职务填写；如无团内具体职务的，则以团组织中的常委、委员为职务。学生干部职务均不填写，如“学生会主席”、“班长”等。

11、“简历”自大学开始填写，时间要连贯，中间不能有断档。

12、基层团组织、党组织意见系该青年所在单位党团组织意见。基层团组织无公章的，可由基层团组织负责人签名后由基层党组织代章。

附件 4:

**“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共青团上海市委组织部：

根据《关于评选 2018 年度“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的通知》(沪团委办〔2018〕70 号)要求，我单位在各级基层团组织广泛民主推荐的基础上，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民主推荐会议，进行了“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和“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对象民主推荐工作。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评选通知是否已向本单位全体青年发布()；推荐对象是否在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中进行过充分的民主酝酿和推荐()。

2、是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召开民主推荐会议进行推荐()。

3、有参加民主推荐资格的同级团组织常委____人(若同级团组织不设常委，可不填)，委员____人，实际参会____人。有参加民主推荐资格的下属一级团组织主要负责人____人，实际参会____人。

推荐“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____名，请列明每人的得票情况(按得票多少排序)：

推荐“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名，请列明每人的得票情况（按得票多少排序）：

- 4、拟推荐对象是否经所在单位党组织研究决定（ ）。
- 5、拟推荐对象是否在所在单位公示（ ）。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报告。

（单位团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该表适用于全部推荐对象；
2、第1、2、4、5项填写“是”或“否”；
3、第3项填写文字；
4、该表由市属团组织填写；
5、如同级党组织对推荐人选排列顺序有调整，附页说明情况。